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21楼，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2495，电子邮箱：ssr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各项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人社工作职责，细化公开要求，明确公开任务，奔

实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大公开力度。加大对人事招考、就业创业、社保业务、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人社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民生热点问题解读信息。二是丰富公开形式。在政府网站公开的基础上，通过“石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实时公开各类人社信息，推动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整体水平的提升。三是紧抓公开重点。围绕重点领域，公开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相关群体的就业创业信息，公开社保降费政策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2024 年，主动公开各类人社信息 18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积极办理依申请公开，设立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畅通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渠道，指派专人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2024 年，制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33 条。全年共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0 件，历年累计办理 3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形成局统一领导、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配备 1 名兼职工作人员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网站公开保密审查规定，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做到经常性内容定期公开，阶段性内容逐段公开，动态

性内容及时公开，临时性内容随时公开，重大性内容全程公开，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移交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今年共新增 2 件并按相关要求及时备案，修改 0 件，废止 2 件。全年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362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12 条，依申请信息公开信息 233 条，不予公开信息 117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完善网站栏目设置，形成“社会保障”栏目，归集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信息。设有局微信公众号 1 个，通过公众号及时将最新政策解读给群众，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效能。加强与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沟通协调，持续推进公共查阅点建设。强化与网民互动，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为群众解读“新市民积分政策”，根据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开展网上调查和民意征集，倾听群众意见建议。

（五）监督保障情况。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监管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社会评议体系中，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反馈制度。做好日常监测工作，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读网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载体运维安全。向社会公开各业务股室、下属事业单位电话、来访地址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4 年，公开工作考核达到上级要求，未收到相关社会评议，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抓民生热点难点问题不够精准；二是门户网站与公众的互动还有所欠缺。

（二）改进措施

1. 认真做好调研分析。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全面掌握群众关心的问题，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府信息给予高度重视，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精准公开解读。

2. 加大网站互动力度。在设置意见征集和网上调查主题上重点围绕公众和企业关注的热点、焦点设置问答，精准把握需求，扩大公众知悉面。同时，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吸引公众的关注和互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